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連羿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u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0112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(42260466_115011280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如欲申請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新竹縣學校相關應知悉事
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交下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20日教學字第115771119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竹縣學校相關事項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新竹縣之教師知悉，並請教師詳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說明事項後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

